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
已通过的会议记录**

第 83 次会议

档号：AF CPA 01/1/0

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总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凌嘉勤教授，SBS

亲身出席会议的委员

崔佩怡博士

钟芯豫女士

李欣教授

卢沛霖先生

沈士基先生

黄立基先生

邱亦聪先生

余汉坤先生，MH, JP

梁肇辉博士，JP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

黎坚明先生，JP 渔农自然护理署副署长

吴家进先生 环境及生态局首席助理秘书长(自然保育)

透过 Zoom 应用程序举行视像会议的委员

张少强先生，BBS, MH

许焯权教授

洪蔼诚博士

罗敏仪博士	
梁键玮先生	
吴英婵博士	
邱建文教授	
黎志东先生, JP	海事处助理署长 / 港口管理
卢佩瑶女士	地政总署助理署长(专业事务 2)(地政处总部)
陈卓玲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 / 新界区总部 1
崔慧儿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署理助理署长(2)
张永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管理)
尹展文先生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 / 规划政策 1

秘书

张敏莉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理助理秘书(委员会)1
-------	---------------------

列席者

渔农自然护理署人员

黎存志先生	助理署长(渔业及海洋护理)
叶彦博士	助理署长(郊野公园)
李慧红女士	高级海岸公园主任
魏远娥女士	高级郊野公园主任(管理)2
谭子慧博士	高级郊野公园主任(康乐发展)
谭琳女士	郊野公园主任(康乐发展)2

只为议程 III 列席者

陈元敬先生	奥特地境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董事
柳凯莹女士	2 Square Metres 董事

因事缺席者

余碧芬女士

主席致开会辞

1/24 主席欢迎各人出席会议。

2/24 主席告知委员，为方便撰写会议记录，既定的做法是在会议期间进行录音。当会议记录获得通过后，便会把有关的录音销毁。

议程项目

I. 通过2023年11月10日第82次会议记录

3/24 2023年11月10日第82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续议事项

(a) 建议中的红花岭郊野公园(第157/23段)

4/24 魏远娥女士汇报，行政长官按照《郊野公园条例》在2023年11月24日就已批准的地图所显示的土地订立指定令，指定令于同日刊宪，指定地图上所标示的范围为郊野公园。政府随后在11月29日将指定令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立法会在12月成立小组委员会就指定令作出讨论，并已完成审议工作。红花岭郊野公园预计于本年3月1日正式成立，成为香港第25个郊野公园。

(b) 建议中的北大屿海岸公园(第158/23段)

5/24 李慧红女士汇报，渔护署会按照《海岸公园条例》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出申请就已批准的海岸公园地图所示的范围订立指定令，预计今年下半年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渔护署预计可于2024年内完成所有法定的指定程序。

(c) 2023年年度考察(第211/23段)

6/24 张敏莉女士以计算机投影片汇报在2023年12月12日举行的2023年年度考察活动。委员先前往西贡郊野公园北潭涌管理站视察渔护署管理郊野公园的工作，随后考察地质公园在粮船湾及濠西村协办的西贡海艺术节和濠西村故事馆，并了解在当区开展的「同根．同源」计划。

III. 郊野公园新式露营设施的概念设计 (工作文件：WP/CMPB/1/2024)

(奥特地境有限公司和2 Square Metres的代表
于此时加入会议。)

7/24 主席欢迎奥特地境有限公司和2 Square Metres的代表出席会议。

8/24 谭琳女士简介项目的背景。奥特地境有限公司的陈元敬先生和2 Square Metres的柳凯莹女士以计算机投影片讲解概念设计。

9/24 一名委员查询收回成本、学校及团体预订和预留泊车位的方案。她亦指出三个选址各有特点，设计时应加以利用，例如大网仔选址靠近海边，应运用海景的优势；大棠选址邻近元朗市中心和附近村落，露营人士可在市中心或向村民租用或购买用品，渔护署无需为他们提供装备租借服务；而扶轮公园配套较完善，渔护署仅需提升部分设施。

10/24 一名委员查询新式露营设施的定位。他指近年市民对豪华露营的需求增加，如定位是豪华露营，他询问营地会否提供露营车、小型冷气、电力和独立洗手间设施。

11/24 一名委员询问营地的定位、渔护署期望的效果，以及如何在营地加入教育元素。

12/24 一名委员想了解如何把教育元素与露营揉合起来。她认为在营地提供废物收集和回收设施与「自己垃圾 自己带走」的核心价值并不相等。她建议提供堆肥设施，让露营人士处理厨余。她认为渔护署不必提供装备租借服务，提议在预约系统列明使用守则，并提供私营装备租借服务商的信息。此外，她建议在营地和邻近的郊游径提供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士提供完整的郊游体验。

13/24 谭子慧博士响应指渔护署会考虑不同的营运方案，例如与营办商签订收入合约。问卷调查显示，公众希望免费或以最低廉收费使用郊野公园的露营设施。如以此模式营运，政府难以收回成本。渔护署会继续与顾问研究不同的营运模式。

14/24 陈元敬先生指拟议的露营设施定位与私人提供的场地不同，会着重减低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故暂时不考虑提供电力和独立洗手间设备。他认同该三个选址各有特色，现正研究如何加以运用，包括在大网仔选址的海滨提供观星、营火会和划艇设施。他指出现时一些私营露营装备租借公司有多个提取地点，会研究与这些公司合作。

15/24 柳凯莹女士响应指，在先前的公众参与活动中，顾问团队访问了环保团体和可持续露营营运者，了解他们对新式露营设施概念设计的意见。在硬件配套方面，多数受访者认为基本营地设施已经足够。除了硬件设施，他们更希望有软件配套，例如提供教育活动、在预约营地时一并预约工作坊、办理入营手续后由职员即场简介营地规则、设会员积分制度奖励良好行为等。关于垃圾处理，放置垃圾桶与否意见纷纭。从现时露营地点的经验，不提供垃圾桶弊多于利，露营人士可能会胡乱弃置垃圾。权衡利弊下，暂时的方案是提供回收设施。[会后补注：顾问团队正研究学校和非牟利团体可以通过特定的电子系统预约多个营位。申请人需列明相应的露营人数，并由营地职员核实。为鼓励公众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倾向不会

提供车位预约予一般公众。另外，顾问团队正研究于大棠及扶轮公园设置共融营位。]

16/24 一名委员认为收费应为市民可接受范围。他亦认为服务亭不应提供用具租借服务，因为跟进用具的损耗、清洁和流转量涉及大量人力成本。他指留宿的露营人士大多不会参加山野的教育活动，只会留在营地享受大自然，建议在营地内加入教育元素。至于废物收集，他认为营友必须自行把所有垃圾带走。

17/24 一名委员查询顾问研究有没有进行基线调查，了解各选址不同季节的使用率。他建议如使用预约系统，便需限制没有预约的人士使用营地，以及订明退款和取消预约的安排。至于提供营火会，可能牵涉安全风险。他认为邀请个别露营人士参与教育活动有难度，建议教育活动应以学校或团体为主要对象，在预约时捆绑式提供教育活动。

18/24 一名委员支持与大自然融合的设计。她认为渔护署需适当地管理草地，保持草地的健康。她认为露营设施的定价需为大众所接受，让各阶层人士都能享受大自然。若设施定位为豪华露营，则应以收回成本为准则。她同意另一位委员的意见指个别露营人士未必会参加教育活动，建议把教育活动与其他现有的郊野公园活动合并，会较符合经济效益。另外，她亦询问荃锦营地人力资源的成本效益。

19/24 主席询问各选址可容纳的人数。另外，他想了解甄选地点时的考虑因素，以及曾经考虑的营地和不获选的原因。他指营地使用人数会影响草地质素，查询渔护署有没有保护草地的方案。他亦查询荃锦营地驻场的营运人手要求。

20/24 叶彦博士解释，经考虑顾问研究和市场调查的结果及郊野公园的情况后，露营设施的定位以自然为本，兼具郊野公园独有特色的露营体验，目标是对环境带来较少影响，因此并不会提供奢华露营设施。营运方面，现时倾向于由市场上有经验的营地服务者以

切合市场的方法营运，并会参考荃锦营地预约系统，为露营人士提供便利。一项对荃锦营地和网上预约系统用户进行的调查显示，用户满意度达八成，证明预约系统行之有效。收费需视乎营运模式，细节交由顾问继续研究。至于营运人手方面，目前荃锦营地的服务亭有一名职员协助营友办理入营手续和处理查询，另有一名职员负责在营区巡逻，渔护署职员亦会不定期到场巡视。

21/24 陈元敬先生指根据现时的设计，各选址的营位数量分别为大网仔 20 至 30 个，大棠选址 25 至 35 个，扶轮公园 15 至 20 个。

22/24 谭子慧博士补充三个潜在选址是 2019 年顾问研究的建议，当时考虑了多个现时有基本设施而使用率相对较低的康乐场地，例如烧烤区和郊游地点。顾问已就三个潜在选址进行生态基线调查，设计会尽量减少对环境造成影响。至于营火，由于营地会分区划分活动范围以便管理，目前的设计倾向设置小型营火区。他指保养草地必须深耕细作，署方会与营地管理公司合作，视乎草地的状态和恢复情况，按需要暂停开放部分营地。与管理公司签订的合约和营地使用守则都会列出保护草地的要求。

23/24 主席指西贡湾仔营地很受欢迎，营位经常求过于供。他询问该地点不考虑引入预约系统的原因。

24/24 一名委员认为部分在郊野公园露营的人士偏好野营而对管理措施或康乐设施并无特别要求。她询问渔护署会否向露营人士推广环保露营。

25/24 叶彦博士响应指署方了解到露营人士的喜好各异，部分游人偏好野营，因此在管理露营场地时会采取多元化的模式，迎合他们的不同需要。她指署方会先在三个新的选址引入预约系统，并会继续留意一些广受欢迎的露营地点的使用情况和需求，考虑合适的管理方式。为满足露营人士的需求，渔护署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会研究增加露营地点。

26/24 一名委员认为订定收费水平时，需顾及弱势社群的需要，让他们能以低廉的费用或免费租用露营设施。此外，他认为弱势社群在预约营位方面竞争力较弱，建议定期为他们提供优先预约名额。

27/24 一名委员指在高大树木旁的草地接触到的阳光较少，或会影响草的生长，建议定期修剪过高的树木。此外，她认为在兴建设施前应进行树木风险评估，以保障营地使用者的安全。

(奥特地境有限公司和 2 Square Metres 的代表于
下午 4 时 10 分离席。)

28/24 一名委员建议在大棠选址的草地划出营位范围，并定期轮换营位，让草有时间恢复生长。另外，他询问渔护署会否自行养草。

29/24 叶彦博士指渔护署在其他地点有养草的经验，需要时会作出安排。

30/24 梁肇辉博士，JP指营位将设于非草地范围，并会注意草地保养。

31/24 主席认同在郊野公园范围内的露营设施应以简约、减少对环境造成影响及易于管理为原则。租借装备涉及的资源甚多，成本高昂，故不建议提供租借服务。此外，渔护署应制定营地使用守则，确保营友在郊野公园范围内实行「自己垃圾 自己带走」。收费方面，他认为按金制度是无可避免的，若有不当行为，理应没收按金。另外，他建议西贡湾仔营地可采用荃锦营地的管理方式，避免加剧环境破坏。

32/24 一名委员指顾问的简报欠缺海外个案的研究结果。

33/24 主席指以三个选址的规模，如把场地管理工作外判，外判公司难以按自负盈亏的方式运作。

34/24 一名委员认为教育活动除了需要软件支持外，在硬件上亦须配合，例如在场地竖立教育告示板和警告牌。

35/24 主席同意委员的意见，建议在预约系统列明露营守则，以提高露营人士的自律性。

36/24 叶彦博士感谢委员的意见。她指顾问研究的详细报告载有海外个案的研究结果，是次会议仅节录重要内容向委员作简报。报告研究了外国推广良好行为的例子，部分案例值得本地效法。

IV. 郊野公园委员会简报 **(工作文件：WP/CMPB/2/2024)**

37/24 郊野公园委员会主席卢沛霖先生向委员简述工作文件 WP/CMPB/2/2024，当中概述郊野公园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会议上所讨论的事项。委员察悉有关报告。

V. 海岸公园委员会简报 **(工作文件：WP/CMPB/3/2024)**

38/24 海岸公园委员会主席邱建文教授向委员简述工作文件 WP/CMPB/3/2024，当中概述海岸公园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会议上所讨论的事项。委员察悉有关报告。

VI.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进度报告 **(工作文件：WP/CMPB/4/2024)**

39/24 叶彦博士汇报有关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的工作进度报告(工作文件：WP/CMPB/4/2024)。

40/24 主席以机场樱花园和大棠枫香林为例，询问有没有其他潜在地点可以利用植物打造景点。

41/24 叶彦博士指出郊野公园以自然保育为主，大量种植同类植物未必合适。为了增加景观价值，渔护署正优化 10 条有旅游价值的行山径，会视乎环境种植合适的植物以改善景观，例如在松鹤亭周边种植罗汉松，呼应地名。

VII. 其他事项

42/24 没有其他讨论事项。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43/24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暂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4/24 会议于下午 4 时 37 分结束。

—完—